附件4

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（民口）与重点研发计划配套资金

申报指南

一、指南编制依据

《关于印发<大连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（民口）与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配套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大科财发〔2018〕168号）

二、申请补助范围

本次配套支持项目（课题）是指在2018年、2019年和2020年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或科技部立项批复，并在大连本地实施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与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（课题），按照2020年国拨经费实际到位数（核定数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按照2020年国拨经费实际到位额度（核定数）给予最高20%补助，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

同一项目（课题）市本级财政已通过其他资金形式予以补助的，已补助资金应一并计算为配套补助资金。

四、申请补助方式

1.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具体办理配套资金申请事宜，配套资金申请材料由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核。

2.直接通过市科技局申请配套资金的单位请登陆“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”，按照模板格式在线填写“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（民口）与重点研发计划大连市本级财政科技资金申请表”，同时上传科技项目批文、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等附件的扫描件。申请配套资金时还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（一式二份）。

3.《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（民口）与重点研发计划大连市本级财政科技资金申请表》（在线填写后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）；

4.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或科技部下达的科技项目批文、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的复印件；

5.项目拨款通知书或拨款文件复印件、到款凭证复印件等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。

六、业务咨询

市科技局规划处：杨守平 39989828

地址：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5号1501室

附件：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（民口）与重点研发计划大连市本级财政科技资金申请表